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9)

**涉及購入該項權利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該項權利，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將動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方可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發表本公佈之後21日內寄予本公司股東。

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配售股份合共320,000,000股，每股作價0.126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513,600港元，將用於進行收購事項。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1235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3%，及佔因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9.7%。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該項權利，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立約方

賣方： 翁宇平

買方： 本公司

賣方熟悉農業工作，尤其在農務、環境改造、林務、植林等範疇積逾26年經驗，且率先應用世界尖端生物科技提高農作物及林木收成。賣方已跟其他公司合作開發多個先進農業技術項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賣方為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該等合同開墾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耕地、林地、草地及可作其他農業用途之土地（「鄉郊土地」）之權利，包括於29年之營運期內在鄉郊土地砍伐樹木之權利。上址總面積為4,455畝（約2,971,485平方米），東面為大槐鎮古壙村之山界；南面為風仔嶺邊（即由原石場河仔至石龜水溝，由崩壩仔至石龜篤水田邊，崩壩仔河仔嶺邊至大河對面坑岡坪舊水田邊）；西面為紅崩崗軟坳至坪尾對開（即由新開墾之濕地松種植區至深沖坑）；北面為屬於譚角村之小徑，種有約600,000棵樹木。

鄉郊土地由恩平市那吉鎮譚角村委會北后村（「擁有人」）擁有。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文件證明已就經營鄉郊土地（包括在鄉郊土地砍伐樹木之權利）向擁有人清付全部款項。本公司毋須就向賣方購入該項權利或經營鄉郊土地向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由於本公司並非購入鄉郊土地，故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鄉郊土地支付任何代價。現階段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經營鄉郊土地所需之費用外，董事預計本公司於取得該項權利後將毋須再就有關業務進一步投入任何資本性資金。該等營運費用將因應不同因素而出現，例如將予砍伐及種植之樹木數目、土壤質素及收成質素等。目前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營運費用作任何預算。

砍伐舊樹及種植新樹之計劃須視乎種植週期（為期3年）而定。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砍伐全部樹木。本公司將在砍伐舊樹後原地種植新樹。由於尤加利樹為製造紙漿之主要原料，故計劃在鄉郊土地種植之新樹木品種將為尤加利樹。

本公司須在取得本公佈「條件及完成」一節第(e)段所述之執照後方可經營該項權利涉及之有關業務。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58,000,000港元，其中為數2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將由買方接獲本公佈「條件及完成」一節第(c)段所述法律意見之後3日內支付予賣方，餘款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該代價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款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可供植林之土地面積大小、可種植及收成之樹木數目及本公司於購入該項權利之後在經營有關業務上所獲得之商機而釐定。

鄉郊土地為一幅天然林地，以往並無開墾記錄，亦無在賬面值、估值及溢利方面出現會計偏差。

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B.I. Appraisal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下旬表示，採用傳統市場法（即使用一種或以上將目標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或證券與已售出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或證券作比較之方法，藉此估計目標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或證券之價值）評估該項權利及有關業務之價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之代價58,000,000港元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倘無法完成交易，訂金將不計利息即時退還本公司。

條件及完成

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取得訂立及執行該協議所需或宜具備之所有股東及聯交所（倘適用）同意，及向香港、中國及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辦妥一切存檔手續；香港、中國及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所有等待期均已屆滿或終止；及履行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責任或其他法定責任；
- (b) 本公司就該等合同、該項權利及有關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本公司接獲由其委聘之中國及香港（倘適用）執業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確認（其中包括）：
 - (i) 賣方擁有該項權利；
 - (ii) 該項權利之範圍；
 - (iii) 向（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當局取得進行該等合同及該協議所述交易合理所需之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
 - (iv) 該項權利及經營有關業務所需之一切執照、許可證及同意之合法性、效力及可施行性；及
 - (v) 轉讓該項權利及根據該協議由賣方向本公司轉讓下文(e)段所載執照（倘有關執照乃以賣方名義發出）之可行性、合法性、效力及可施行性；
- (d) 專為持有該項權利而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賣方依法及有效取得林權使用證、砍伐證、木材運輸放行證及經營有關業務所需之一切執照、許可證及同意；
- (f) 自簽訂該協議當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足以對（其中包括）該項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並無引致上述重大不利轉變（或影響）；及
- (g) 自簽訂該協議當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該協議所載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預期上述第(c)項條件所述之法律意見將於通函之刊發日期或之前取得。有關法律意見之結果將載於通函內。

有關上述(d)項條件，賣方已提出申領林權使用證，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發此證。賣方尚未取得砍伐證及木材運輸放行證。預期賣方將儘早申領砍伐證及木材運輸放行證。據與中國執業律師進行初步洽商所得，賣方在取得林權使用證、砍伐證及木材運輸放行證，以及賣方將林權使用證、砍伐證及木材運輸放行證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上不會存在任何困難。賣方需時約45日始能取得林權使用證、砍伐證及木材運輸放行證，而賣方將林權使用證、砍伐證及木材運輸放行證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則需時約15日。上列日數乃由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當日起計。

董事會認為，基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之理由，縱然本公司知悉賣方尚未領有前段所述之所有執照，本公司仍應把握此商機。

中國執業律師已作出初步知會，表示賣方將該項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必須獲擁有人書面同意。預計該項書面同意將於完成交易之前取得。倘無法取得該項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各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履行或獲豁免，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交易將於達成條件之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方可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順利完成）將使本公司得以擴展旗下之策略投資核心業務。董事認為，木材乃天然資源之一，不論目前及未來，全球均對此存在需求，故有關業務將因市場對紙張需求甚殷及可供植林之鄉郊土地日漸減少而受惠。由於尤加利樹屬於生長迅速、可自給自足及具有經濟價值之天然資源，令有關業務受惠更大。因此，董事會認為涉及該項權利之有關業務將可帶來溢利，長遠而言將成為本公司之穩定收入來源。

本公司現正與相識三個月之賣方進行磋商，研究聘請賣方擔任顧問之可能性。目前無意委任賣方為董事。預計有關方面將成立一支專責種植尤加利樹之林業管理隊伍。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經營有關業務。

縱然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日後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數目：

總數為320,000,000股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73%，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各董事已確認概無向承配人披露任何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上述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配發及發行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596,127,803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承配人不會於配售事項之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6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折讓約17.65%；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19.75%；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港元折讓約20.25%。

按配售事項之估計費用約806,40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1235港元，而淨價格總額則為39,513,600港元。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起所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派發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分派。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完成。

倘上文所述條件無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所享有之權利及所須履行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彼此互不追究，惟早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履行上述條件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按配售事項之估計費用約806,4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13,600港元，擬用於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款提供。為使本集團日後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具有更大靈活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宜透過配售事項進行集資，因此舉既可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又可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隨時把握寶貴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及資本基礎。此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可因配售事項而加強。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協議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此後再無任何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交易之前		緊隨完成交易之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率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率 %
黎耀強及鍾麗霞（附註1及2）	391,700,000	13.14	391,700,000	11.87
Lintech Telecom Limited（附註3）	175,499,995	5.89	175,499,995	5.32
承配人	0	0	320,000,000	9.7
公眾股東	2,413,439,020	80.97	2,413,439,020	73.12

附註：

1. 黎耀強先生以個人權益形式擁有151,000,000股股份及Justgood Limited及United Ma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則分別持有股份30,000,000股及210,700,000股。
2. 鍾麗霞女士為黎耀強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黎耀強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ntech Telec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ntech Limited持有，而Lintech Limited之95%已發行股本則由Guangdong Telecom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就董事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Lintech Telecom Limited、Lintech Limited及Guangdong Telecom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均獨立於黎耀強先生及／或鍾麗霞女士。此外，各董事概無擁有Guangdong Telecom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之任何權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發表本公佈之後21日內寄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入該項權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有關業務」	指	在鄉郊土地從事開採木材業務，包括開墾鄉郊土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該項權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日期
「該等合同」	指	賣方就（其中包括）有關合同所述開墾鄉郊土地及在鄉郊土地開採木材而訂立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倘屬法團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轉變（或影響）」	指	足以對該項權利及/或有關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轉變（或影響）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合共320,0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權利」	指	根據該等合同開墾鄉郊土地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黎耀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